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9號

抗 告 人 仲偉俊

仲芳玲

相 對 人 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7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7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1  
日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本票乙紙  
（下稱系爭本票），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到期日為11  
4年11月1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系爭本票付款地、發  
票地未記載，故以發票人之住所地即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  
文山區為付款地。詎相對人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  
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2,000萬元，及自114年  
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  
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兩造間房屋融資擔保貸  
款，兩造就前揭原因關係有所爭執，原審於未釐清實質爭

01 議、聲請金額合理性及本票性質之情形下，即准予強制執  
02 行，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05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6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7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8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9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10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2 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799號卷第13  
13 頁），抗告人既均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蓋印，依首揭規定，  
14 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15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16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  
17 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兩造對於系爭本票擔  
18 保之原因關係有所爭執，原審應先釐清兩造間爭議、聲請金  
19 額合理性及本票性質等語，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  
20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21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  
22 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  
23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7 法官 陳智暉

28 法官 余沛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李云馨